



**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重庆市财政局**

**关于印发《重庆市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服务能力
高质量发展支持政策（2026—2028 年）》的通知**

渝经信规范〔2026〕4 号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经济信息委、财政局，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、
万盛经开区经信、财政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重庆市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服务能力高质量发展支持政策（2026—2028 年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重庆市财政局

2026 年 7 月 7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重庆市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服务能力 高质量发展支持政策（2026—2028 年）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服务能力“三年倍增”行动方案（2025—2027 年）的通知》（发改能源〔2025〕1250 号）、《重庆市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服务能力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（2026—2028 年）》（渝经信发〔2026〕45 号）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优化我市电动汽车充电服务网络，培育车网融合互动新型产业生态，推动我市充电基础设施实现从“规模建设”向“高质量发展”转型升级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支持政策。

一、支持大功率充电基础设施建设

1.支持建设运营面向全社会及所有车型开放充电的大功率充电站，对按照超充基础设施建设技术指南相关要求建成投运的超充桩，给予 3 万元/桩的一次性支持。

2.支持建设运营电动超充重型货车大功率充电站，对按照《电动重型货车大功率充电站建设技术规范》（DB50/T 1915-2025）有关要求建成的大功率充电枪给予 25 万元/枪一次性支持。其中，2027 年、2028 年支持标准按照每年 10%逐年退坡，



2025 年度建成投运的大功率充电站参照 2026 年支持标准执行。

二、支持车网互动项目建设

支持企业在办公楼宇、工业园区、居民小区等区域建设V2G项目,按照放电功率对新建交流V2G桩给予 100 元/kW、直流V2G桩给予 50 元/kW、具备反向放电功能的换电站给予 50 元/kW的一次性支持。其中,2027 年、2028 年支持标准按照每年 10%逐年退坡。鼓励整车生产企业研发具备稳定放电功能的新能源汽车产品,并同步出台配套电池质保政策,保障用户参与放电互动的权益。

三、支持营造推广氛围

支持举办充电基础设施以及新能源汽车等领域产业生态重要活动,着力提升“重庆捷充”公共服务品牌影响力,按不超过活动实际费用的 30%给予支持,单场活动年度支持资金不高于 100 万元。

本政策措施所列支持标准均为最高标准,政策措施除前文有特殊规定外,均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算,按照年度实际需求实行预算管理和总额控制。同一申报主体同一内容的事项与市级其他同类政策有重叠的,按照“就高、不重复”的原则予以支持。本文件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,有效期截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。